

(七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银川市西夏区兴泾镇中石油希望小学(单位名称)的银川市西夏区兴泾镇中石油希望小学护眼灯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LED教室灯(项目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北京中教凯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(22)人,营业收入为(2443.55714)万元,资产总额为(2051.104837)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. LED黑板灯(项目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北京中教凯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(22)人,营业收入为(2443.55714)万元,资产总额为(2051.104837)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宁夏至德堂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 吴俊

日期: 2025年8月17日

